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曾参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以投票表决《决议案》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原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00间的任意时间。
 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
 5.原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9月10日9:00-15:00。

二、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鉴于《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生效的原因,公司2020年9月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同时拟于2020年10月15日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1)。

公司董事会对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因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能生效,会议决定取消9月6日通过定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拟变更为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原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决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至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9日,在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洪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士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姜婉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毕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2、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9)、《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均采取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3-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职工代表监事4人,股东个人的所有选举票数均与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

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废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案涉及议案表决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洪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士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姜婉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毕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10月15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

(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签名章),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签名章),出席人身份证到会议登记。

(2)异地股东利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0月14日上午11:3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15:00,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世红、蒋薇

电话:022-23789777

传真:022-23789766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5.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6.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7.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29”,投票简称为“中环环境”。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每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人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填报
好选项A:拟选1票	X票
好选项B:拟选2票	X票
坏选项C:拟选3票	X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拟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权在7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表决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获得验证通过的登陆账号及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二、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三、委托人股东帐户号:委托人持有股数:

四、对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指示	投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提案涉及议案表决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洪浩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士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姜婉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毕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1	选举刘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淑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授权经营层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五、如果委托人对上述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是/否);
 六、投票委托书签发日期:
 七、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同花顺 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5.120,远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动态市盈率24.55;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4.73,远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静态市盈率22.36。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汽车行业整体下行,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请投资者注意上半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营收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2020年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下行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民经济略有下滑,中国汽车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寒冬,产销双双下滑。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6.7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8%和16.9%。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9.7万辆和3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6.5%和37.4%。随着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扶持政策,汽车市场有所回温,但2020年上半年依然下滑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半年汽车行业整体下行风险。

二、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营收占比较小
 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称公司股票原计划为新能源汽车概念。截止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高压线束收入为7,219万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2%,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另有部分车型新能源汽车仍处于研发中,尚未实现量产,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补贴下降的双重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趋30%的行业整体水平,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2020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下滑的行业风险。

三、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汽车行业产销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7,857.0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4.74万元,同比下降2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52.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80%(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半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上市至今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8日上市以来,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00元/股,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14.73,动态市盈率为25.120,远高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截至2020年9月7日,选取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做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1	科达利	002822	69.62	51.90
2	科达利	002792/1	60.41	60.76
3	德业股份	603486/1	81.22	83.82
4	德业股份	603486/2	71.22	73.51
5	恒纬动力	003121/1	26.59	60.50
6	新瑞新材	603989/1	82.36	80.98
7	新瑞新材	603989/2/1	84.62	81.62
8	新瑞新材	300375/22	80.89	69.89
9	新瑞新材	603989/3	54.74	56.26
10	平均值	——	60.49	60.50

截至2020年9月7日,公司的动态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均明显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经营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票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8月18日至9月7日,已连续14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447.17%(数据来源Wind)。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简要概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诺传动”)拟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交易总金额为5,800,000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捷诺传动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标的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完成交割为要件,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后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捷诺传动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各方承诺:该方拥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订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并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捷诺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5,800,000美元(约合人民币39,677,22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相关合同为准)。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一)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捷诺传动拟收购常州莱克斯诺在中国拥有的与齿轮箱有关的部分业务及业务资产,交易总金额为5,800,000美元(不含转让税及增值税)。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捷诺传动履行相关资产购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7日,公司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莱克斯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及业务资产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卖方情况介绍